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柴桥头移民安置房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柴桥头移民安置房
验 收 类 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永泰县清凉镇古岸村
验 收 单 位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柴桥头移民安置房	行业类别	房地产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泰县水利局，漳水利水保备[2022]3 号， 2022 年 3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普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		
施工单位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中路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建设单位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于2026年6月23日进行了《永泰抽水蓄能电站柴桥头移民安置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工作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普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中路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的验收组，会议成立的验收组。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福州市永泰县清凉镇古岸村，东侧为已建路堑边坡，南侧为环城北路；西侧为建筑物，北侧为山地，现有的环城北路可直达项目区，交通较为便利，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8°56′15.75"，北纬25°53′0.09"，属永泰县清凉镇管辖范围。

项目总征地面积6010.00m²，总建筑面积13188.64m²，计容建筑面积11646.2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542.39m²，容积率为3.70，建筑占地面积1044.53m²，建筑密度33.17%，绿化面积1925.08m²，绿化率32.03%。

建设内容：主要新建1栋17层住宅，同时配套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实际于2022年6月份开工，2025年11月完工，总工期3年6个月，工程现已全部完工。项目实际总投资约6855.8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项目于2022年3月17日取得永泰县水利局下发的《水土保持行政

许可承诺书》，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01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永久征地面积为 6010.00m²，临时设施占地 300m²（位于红线内，面积不重复计算）；项目土方挖填总量 4.98 万 m³，总开挖量 4.89 万 m³，总回填量 0.0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4.80 万 m³均运往由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建设的下库项目的弃渣场进行回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8.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7.00 万元，植物措施 12.1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9.00 万元，独立费用 8.76 万元，预备费用 1.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010 万元；方案确定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目标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表土保护率达到 8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2%。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护措施进行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由福建中路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并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组采用调查监测、收集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监测结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6010hm²，基本与批复的一致；项目土方挖填总量 4.90 万 m³，总开挖量 4.81 万 m³，总回填量 0.0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4.72 万 m³均运往由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建设的下库项目的弃渣场进行回填；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渣土防护率为 99.58%，表土保护率 95.2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3%，林草覆盖率为 32.03%，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方案设计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查勘及资料查阅，验收评估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义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防洪排导、土地整治、降水蓄渗、景观绿化、临时防护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尤其排水畅通、拦挡稳定监管，确保工程措施安全运行。

（2）继续做好区内绿化运行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和制度，确保植物措施发挥其生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陈扬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	主任	陈扬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山思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山思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谢建太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	副主任	谢建太	监测单位
	雷广滔	福建中路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雷广滔	监理单位
	邓晓冬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晓冬	施工单位
	郑志阳	福建普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志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文艺	特邀专家	高工	陈文艺	省级专家 库专家